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的（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标段八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主推装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北美睦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18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8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耳鼻喉治疗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富华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698.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9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放射性活度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恒昌高科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591.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宫腔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5 人，营业收入为 9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生物安全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39 人，营业收入为 50091.5419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39.1857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国药控股新特伊犁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7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属于工业（制造业）；
制造商为（湖北美睦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1879万元，资产总额为26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 8 月 7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的（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标段八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耳鼻喉治疗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富华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698.65万元，资产总额为23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富华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4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的（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标段八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放射性活度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恒昌高科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591.54万元，资产总额为13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恒昌高科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的（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标段八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宫腔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5人，营业收入为9400万元，资产总额为29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3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的（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标段八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生物安全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9人，营业收入为50091.541926万元，资产总额为20139.1857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的（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标段八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主推装置、耳鼻喉治疗椅、放射性活度计、宫腔镜、生物安全柜），属于（工业）；承接单位为（国药控股新特伊犁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279.9164万元，资产总额为3796.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国药控股新特伊犁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7日

